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定政发〔2024〕3号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年定海区政府质量奖评选结果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属各单位：

为激励全区企业加强质量管理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加快推进质量强区建设，根据《舟山市定海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（定政发〔2022〕6号）规定，经严格评审，决定授予浙江虹达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、浙江优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舟山德玛吉实业有限公司、浙江中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、浙江恒昌建设有限公司（复评）、舟山久意达机械有限公司（复评）、浙江台意德塑机制造有限公司（复评）、浙江金星螺杆制造有限公司（复评）等8家企业“2023年定海区政府质量奖”，授予浙江佳

璐水族用品有限公司“2023年定海区政府质量奖提名奖”。以上企业获奖有效期为三年，获奖企业（组织）获奖满三年可自愿提出复评申请。

希望获评企业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。全区广大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，认真学习借鉴获奖企业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，不断创新质量管理模式，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，为高水平建设现代海洋城市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港城标杆作出积极贡献。

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9日印发
